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现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可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综合处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60 号，电话：027-87307502，邮编：430064）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发布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察执法、事故调查、安全科技等方面的信息，为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一）主动公开情况。将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同时通过微信平台发布、向媒体提供通稿等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门户网站。2024 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18 条，其中要闻信息 276 条、工作动态及媒体信息 74 条，政策文件 7 条，其他信息 61 条。

2. 信息平台。全年向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和矿山企业等定点发送事故警示、极端天气预报提醒、灾害风险预警等信息 49 条次。

3. 新闻发布。结合自身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向新闻媒体发送工作情况通报稿，全年向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煤炭报、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国家矿山安监局门户网站等媒体报送新闻信息稿 50 篇次，通过新闻媒体通报了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及其他情况。我局公开了政务办公电话和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27-87307502），开通了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7--87365916），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局值班室和综合处负责受理行政相对人有关申请事宜。全年没有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依申请公开、更正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事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了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舆情收集分析和应对处置机制，严格信息公开审核把关，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不断更新优化门户网站，方便信息查询。主动、及时公开局领导分工、主要职能、上级文件、

工作动态、事故信息等，及时设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专栏，及时公开对监察执法、项目招投标、部门预决算等事项，明确专人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同时，充分利用宣传公告栏、OA办公平台等及时公布干部人事信息，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进一步丰富，但还存在政策法规解读信息不多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开流程，优化网站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2024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年3月7日